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 注解与配套

HUN YIN FA
ZHUJIE YU PEIT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注解与配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注解与配套/国务院法制办
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7-5093-0715-1

I. 中… II. 国… III. ①婚姻法—注释—中国②婚姻法—
汇编—中国 IV. 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853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注解与配套

ZHONGHUA RENMIN CONGHEGUO HUNYINFA ZHIJIE YU PEI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7 字数/173 千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0715-1

定价: 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567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目前，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但是，如何面对汗牛充栋的法律、法规文件，如何把分散各处的相关配套规定集中起来，如何理解与适用法律、法规中的重点、难点，始终是困扰有关当事人和当局者的一大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中的法律、法规应用问题，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约请了相关立法及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精心选择法律文本，针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地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年9月

适用导引

婚姻法是与百姓家庭生活息息相关的一部法律，是婚姻家庭生活的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从1950年颁布至今，经历了1980年和2001年两次修改，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在1980年婚姻法的基础上修改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1年4月28日公布的。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在实施中的具体问题，国务院颁布了《婚姻登记条例》；最高人民法院陆续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等重要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共6章51条，主要用规定了我国的基本婚姻制度、结婚的条件和程序、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夫妻财产制度、离婚的处理原则、程序、条件及离婚后有关子女抚养、财产分割、过错方的损害赔偿、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有关的救助措施及法律责任等。在适用本法时，需要重点注意的是：

一、结婚的生效要件。结婚作为一种民事法律行为，除了需要满足民法通则中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生效要件外，还要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条件。这些条件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必备条件。必备条件是指结婚当事人必须具备的不可缺少的条件。依据婚姻法规定，必备条件有三种：（1）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2）必须达到法定婚龄，即男子不得早于22周岁，女子不得早于20周岁；（3）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的规定，即任何人不得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配偶。

2. 禁止条件。禁止条件又称消极条件，是指结婚必须排除的不得具备的条件。依据婚姻法规定，禁止条件有两种：（1）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2）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

疾病的人禁止结婚。

3. 形式要件,是指法律规定的缔结婚姻所必须履行的登记手续。

二、无效婚姻制度。无效婚姻制度是指不符合婚姻生效要件的婚姻,或者说由于违犯了结婚的实质要件,因此法律给予终极性的否定评价的婚姻。关于无效婚姻制度,重点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 无效婚姻的情形包括:(1)重婚的;(2)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3)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4)未到法定婚龄的。

2. 无效婚姻的请求权主体包括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的范围因无效婚姻情形的不同而不同。如(1)以重婚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及基层组织;(2)以未到法定婚龄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未达法定婚龄者的近亲属;(3)以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4)以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与患病者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三、可撤销婚姻制度。作为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双方自愿是结婚发生效力的首要条件,也是婚姻自由的制度保障。如果一方或双方结婚的意思不真实,法律则以赋予一方或双方撤销权的方式保障当事人的自由。可撤销婚姻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 可撤销婚姻的理由仅限于胁迫。关于胁迫的构成要件,一般认为包括:(1)须有胁迫的故意;(2)须有胁迫的行为。依据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被加害的对象,不仅包括被胁迫人自身,也包括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自由、名誉、财产等;(3)胁迫须具有违法性。所谓违法包括了非法的目的和非法的手段;(4)须被胁迫人因恐惧心理而为的意思表示与胁迫行为间具有因果关系。

2. 撤销权人只能是受胁迫一方的婚姻关系当事人本人。这是其与无效婚姻的不同之处。

3. 撤销权期间为一年,从登记结婚之日起算,如被限制人身

自由的，则从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算。

4. 撤销权的行使既可以通过婚姻登记机关行使，也可以直接通过人民法院行使。

四、夫妻财产制。夫妻财产制，是确认和调整有关夫妻婚前财产、特有财产和婚后所得财产的所有、管理、使用、收益、处分以及夫妻债务的清偿、婚姻终止时财产的清算、分割等方面财产关系的法律制度。婚姻法较为明确地规范了夫妻共同财产制、夫妻个人财产制、约定财产制三类财产关系。对于夫妻财产制需要注意以下内容：

1. 根据婚姻法第 17 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1）工资、奖金；（2）生产、经营的收益；（3）知识产权的收益；（4）因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除外；（5）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2. 与有限共同财产制相对应，婚姻法明确界定了个人所有财产。夫妻一方的财产范围为：（1）一方的婚前财产；（2）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3）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4）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5）其他应归一方的财产。

3. 与法定财产制相对应，婚姻法第 19 条明确规定了约定财产制度：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法律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和一方个人财产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第 40 条规定：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

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

4. 关于共同财产，婚姻法第17条第2款明确规定了夫妻双方享有平等的处理权，第39条规定了离婚时共同财产的分割方法和原则，第41条规定了离婚时共同债务的清偿原则。这些制度都构成了夫妻财产制的有机内容。其中，关于共同财产的分割，本法坚持了三个原则，即：先由当事人意思自治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法院裁量；同时要体现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并且明确了男女双方对农村承包经营中的平等权益。关于夫妻共同债务，本法明确规定由夫妻共同财产偿还，如果共同财产不足偿还的或双方约定财产归各自所有的，则先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法院判决。

五、离婚时过错一方的损害赔偿制度。在离婚诉讼中，存在着大量的因一方违背婚姻义务、侵犯配偶权而导致离婚的现象。对于这些行为，应当赋予无过错一方以损害赔偿请求权。因此，本法第46条规定了四种无过错方可以请求损害赔偿的情形：（1）重婚的；（2）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3）实施家庭暴力的；（4）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此种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行使需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精神损害赔偿应当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

2. 请求权主体为无过错一方。

3. 该项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行使必须是在离婚之诉中提出并且只有在判决离婚时法院才能支持。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不提出离婚之诉而单独提出损害赔偿之诉，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同理，如果判决不准离婚，则同样也不能支持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

4. 在无过错方作为离婚之诉的被告的场合，如果被告不同意离婚也不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可以在离婚后一年内就此单独提起诉讼。如果被告在一审时未提出损害赔偿，在二审时又提出的，人民法院应当先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在离婚后一年内另行起诉。

目 录

适用导引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本法地位	(1)
第二条 婚姻制度与原则	(3)
第三条 婚姻法禁止的行为	(6)
第四条 家庭关系	(10)
第二章 结 婚	(10)
第五条 结婚自愿	(10)
第六条 法定婚龄	(12)
第七条 禁止结婚	(13)
第八条 结婚登记	(16)
第九条 互为家庭成员	(19)
第十条 婚姻无效	(20)
第十一条 可撤销婚姻	(22)
第十二条 无效或被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	(24)
第三章 家庭关系	(26)
第十三条 夫妻平等	(26)
第十四条 夫妻姓名权	(27)
第十五条 夫妻双方的自由	(28)
第十六条 计划生育义务	(28)

第十七条	夫妻共同所有财产	(30)
第十八条	夫妻一方的财产	(32)
第十九条	夫妻财产约定	(34)
第二十条	夫妻扶养义务	(37)
第二十一条	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抚养、赡养义务	(38)
第二十二条	子女的姓氏	(42)
第二十三条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保护和教育	(43)
第二十四条	遗产继承	(45)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	(47)
第二十六条	收养关系	(50)
第二十七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	(51)
第二十八条	(外) 祖父母与 (外) 孙子女之间 的抚养、赡养义务	(52)
第二十九条	兄姐与弟妹之间的扶养义务	(53)
第三十条	尊重父母婚姻	(55)
第四章	离 婚	(56)
第三十一条	双方自愿离婚的程序	(56)
第三十二条	一方要求离婚的途径、程序以及准 予离婚的情形	(59)
第三十三条	现役军人配偶要求离婚	(64)
第三十四条	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情形	(65)
第三十五条	复婚	(66)
第三十六条	离婚后的父母子女关系处理	(66)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负担	(70)
第三十八条	离婚后父母的探望权	(73)
第三十九条	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处理	(75)
第四十条	补偿	(78)
第四十一条	离婚时的夫妻共同债务	(79)

第四十二条 适当帮助	(81)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82)
第四十三条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的救助措施 ...	(82)
第四十四条 遗弃家庭成员的救助措施	(85)
第四十五条 重婚、家庭暴力、虐待、遗弃构成犯 罪的处理	(86)
第四十六条 无过错方离婚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89)
第四十七条 离婚时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 共同财产以及伪造债务的处理	(90)
第四十八条 强制执行与协助执行	(92)
第四十九条 其他法律准用规定	(94)
第六章 附 则	(95)
第五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规定	(95)
第五十一条 施行日期	(95)

配套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录)	(96)
(2004 年 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97)
(1986 年 4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节录)	(111)
(2007 年 3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13)
(1985 年 4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19)
(1998 年 11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节录)	(124)

(2005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节录)	(126)
(1994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130)
(2001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节录)	(137)
(2005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节录)	(142)
(1996 年 8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节录)	(145)
(2006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节录)	(148)
(1999 年 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节录)	(152)
(2008 年 4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154)
(2006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节录)	(157)
(1996 年 3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节录)	(158)
(2007 年 10 月 28 日)	
婚姻登记条例	(171)
(2003 年 7 月 30 日)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176)
(2004 年 3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179)
(2001 年 12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84)
(2003 年 12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 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189)
(1989 年 11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 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1)
(1993 年 11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 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4)
(1993 年 11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 若干问题的解释	(197)
(1996 年 2 月 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
(2001 年 3 月 8 日)	

附录

五代以内直系及旁系血亲表	(203)
夫妻共有财产和个人财产的计算公式	(204)
离婚诉讼管辖法院	(208)
离婚协议书（参考文本）	(209)
离婚起诉状（参考文本）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结 婚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四章 离 婚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地位】*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注解

婚姻家庭关系，包括婚姻关系与家庭关系。婚姻，是指为法律所确认的一男一女互为配偶的结合；家庭，是指以婚姻、血缘和共同经济为纽带而组成的亲属团体。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是特定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即以男女两性和亲属间的血缘关系为其自然条件的社会关系，具有自然性与社会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性双重属性。

应用

1. 婚姻法具体调整哪些婚姻家庭关系？

婚姻法所调整的婚姻家庭关系包括了婚姻家庭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法律规范。婚姻关系因结婚而成立，又因一方死亡或离婚而终止。所以，关于结婚的条件和程序、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关于离婚的处理原则、程序、条件以及离婚后有关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和生活困难等问题，都属于婚姻关系范围。家庭关系是基于结婚、出生、法律拟制等原因而发生，又因离婚、家庭成员死亡、拟制血亲关系解除等原因而消灭。因此，关于确认家庭成员之间的亲属身份，规定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及其产生、变更和终止等方面的事项，均属于家庭关系的范围，由婚姻法规范调整。

2. 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除了婚姻法之外，主要还有哪些？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即婚姻家庭关系在我国主要由婚姻法加以调整。除此之外，在我国现行的法律中，宪法以及根据宪法制定的民法通则、继承法、收养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母婴保健法、妇女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残疾人保障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就业促进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民事诉讼法以及刑事诉讼法等一列法律中均有涉及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具体法律规范。

配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8条-第4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03条-10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17条-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7条-第1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2条、第43条-第5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4条、第10条-第19条、第43条-第4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3条、第10条-第16条、第60条、第62条、第69条、第7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6条、第30条-第3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2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4条-第238条、第240条-第242条、第257条-第26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

第二条 【婚姻制度与原则】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注解

婚姻自由，又称婚姻自主，是指婚姻当事人享有自主地决定自己的婚姻的权利。婚姻当事人按照法律的规定，有权基于本人的意志，自主自愿地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他人的非法干涉和强制。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1) 结婚自由，即结婚必须基于双方本人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者第三人加以干涉。(2) 离婚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有权自主地处理离婚问题。双方自愿离婚的，可以协商离婚。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诉至法院解决。保障离婚自由，是为使无法维持的婚姻关系得以解除，当事人免除婚姻名存实亡的痛苦。

一夫一妻，通俗地说是指一个男人只能娶一个妻子，一个妇女只能嫁一个丈夫。一夫一妻制则是指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这也是我国基本的婚姻制度。任何人不能同时与两个以上的人缔结婚姻，否则可能导致重婚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男女平等，是指构成夫妻双方的男女两性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各个方面具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男女平等是我国婚姻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其内容包括：男女双方在结婚、离婚问题上的权利义务是平等的，夫妻双方在家庭中的地位是平等的，其他男女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也是平等的。

计划生育，一般是指国家通过立法、经济、社会福利等措施对人们的生育行为和结果实行有计划地调控，消除人口再生产上的无政府状态。我国法律上的计划生育是指国家采取综合措施，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也是婚姻家庭制度的一项原则。我国现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基本内容是：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

1. 我国法律承认同性婚姻吗?

我国婚姻法中确立的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这表明在我国婚姻特指男女异性之间形成的特殊法律关系。因此同性恋人在我国不能进行具有法律意义的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双方也无法形成受法律保护的婚姻关系,相互之间也不享有法律规定的配偶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2. 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与男女平等婚姻制度相互矛盾吗?实践中是怎样体现这一制度的?

我国婚姻法在确立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的同时,又对妇女的合法权益加以特别保护,二者并不矛盾,是同一问题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是男女平等婚姻制度的必要补充,也是实现男女平等原则的有效保障。婚姻法中所谓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妇女享有的与男子平等的婚姻家庭权益,体现在男女平等制度上;二是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保护权益,由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制度来规范。后者在婚姻法有关婚姻的效力、离婚及其法律后果、父母子女关系等规定都有具体的体现。例如,关于法定夫妻共同财产制的规定确保从事家务劳动的妇女与其丈夫平等的财产权;在离婚及其法律后果方面,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1年内或中止妊娠后6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以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等等。

3. 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实践中是怎样体现这一制度的?

我国婚姻法中所称的儿童,是指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婚姻法一方面在总则中确立了保护儿童合法权益的制度,另一方面在家庭关系中规定了一系列旨在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内容。未成年人保护法、收养法等对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做了全面系统的规定,其主要内容包括:(1)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必须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不得虐待、遗弃未成年人,不得歧视女性和有残疾的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这是保障儿童的基本生活和生存权利的基本规定。(2)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必须保证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不得妨碍其入学或使其中途退学、辍学。(3)父